

凱基人壽好喜福定期壽險附約《APMH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8.08 中壽商一字第 1100808003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繳費期間，安心享有壽險保障
- 組合彈性高，以滿足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
- 定期保障，保費便宜。

承保範圍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本附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本附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註 1】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註 2】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 3】醫師：

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 4】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十年期、二十年期、三十年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或最高年齡)
24.64% ~ 62.50%	43.75% ~ 62.31%	24.64% ~ 40.63%	25.91% ~ 32.22%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 CV_x = 0.75 \times {}_t V_x, t \geq 1$$

其中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以男性 35 歲、20 年繳費、保險金額 10 萬元為例

(單位：元/每十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0	0
2	161	121
3	315	236
4	458	344
5	592	444
6	711	533
7	816	612
8	906	680
9	979	734
10	1,034	776
15	904	678
20	0	0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載。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中有關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之給付約定將不適用，其餘保險範圍與原附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該保險金額，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中有關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之給付約定將不適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59\%$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30 年期為範例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5	50	15	35	50
保單 年度	1	00%	00%	00%	00%	00%	00%
	2	13%	21%	21%	12%	17%	22%
	3	16%	27%	27%	15%	22%	29%
	4	17%	30%	30%	16%	25%	32%
	5	18%	32%	32%	17%	26%	34%
	10	18%	32%	33%	18%	26%	36%
	15	18%	27%	30%	16%	23%	34%
	20	15%	21%	25%	12%	18%	28%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